

证券代码：300128

证券简称：锦富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02024019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，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。

2025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苏证监罚字[2025]6 号），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。

2025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5]11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“当事人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锦富技术或公司），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。

顾清，男，1980 年 6 月出生，锦富技术董事长，住址：上海市闵行区。

方永刚，男，1979 年 6 月出生，时任锦富技术总经理，住址：江苏省昆山市。

邓浩，男，1978 年 11 月出生，时任锦富技术财务总监，住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。

ZHANG WEI，男，1962 年 8 月出生，时任锦富技术董事、副总经理兼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加拿大国籍，护照号码为 AC****65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的有关规定,我局对锦富技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,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,5名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,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:

2021年,锦富技术及其子公司上海挚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,与供应商厦门市智信联实业有限公司、客户厦门炬煜实业有限公司开展金属品贸易业务。锦富技术及其子公司在该业务中只履行垫资义务并收取固定利息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,相关所得不应计入营业收入。锦富技术未正确核算上述业务,2021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和前三季度分别虚增营业收入5,293.88万元、11,132.06万元和17,234.83万元,占公司当期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.02%、21.14%和20.74%,导致公司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。

2022年3月19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,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、情况说明、相关合同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,足以认定。

我局认为,锦富技术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,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锦富技术董事长顾清同意公司开展金属品贸易业务,未充分关注业务实质,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正确核算该业务;时任财务总监邓浩同意公司开展金属品贸易业务并负责会计处理,未能审慎判断业务实质,采用错误的会计处理方法核算该业务;时任总经理方永刚同意公司开展金属品贸易业务,未充分关注业务实质,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正确核算该业务,上述三人是锦富技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兼审计委员会委员 ZHANG WEI 参与金属品贸易业务审批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,未审慎关注该业务会计处理准确性,是锦富技术信息披露违法

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- 一、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四百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顾清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百二十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邓浩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方永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；
- 五、对 ZHANG WEI 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认定的情况与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一致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